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债券代码:16030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在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8月20日 14:30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路235号上海万达瑞华酒店三楼多德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大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号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号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产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bis Prosting Limited、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汇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星紫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星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相同品种持股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品种优先股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4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书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登记地点:东港路165弄29号4楼(办证大堂)
(四)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 (六) 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3. 联系电话:(021)2320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张先(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债券代码:16030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到会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还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1.因(1)激励对象石磊、于佳、金涛、陆丽阳、崔巍、李雪松、芮宇、钟翰飞、沈伟君、施晓峰、郑乐天、吴建杰、陈光耀、曹先锋、邱志强、顾斌、高泽、钱晓军、李雨婷、舒平、张来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姜平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姜平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4)激励对象阮元、施一晨、张来、徐德超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4,04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4,9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885,513.00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44,5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608,142.80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49,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8,851,030.00元),并同意公司收回回代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88)。
(二) 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石磊、王基平、倪强、陈晓斌、崔瀚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本次会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
(三)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91)。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2

债券代码:16030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土地出让金完善公司核心资产 产权状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缴土地出让金完善公司核心资产产权状况的议案,原拟补缴缴公司名下12栋房产土地出让金,同意将12栋房产产权证转为出让产权证,补缴土地出让金共计约7.12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土地出让金完善公司核心资产产权状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近日,公司取得了上述12栋房产的出让产权证,支付土地出让金共计约7.055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0

债券代码:16030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简称“本次交易”)。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持有复星财务公司51%股权。复星高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简称“本次交易”),由复星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在《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鉴于协议即将到期,为继续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类型

复星高科技持有复星财务公司51%股权。复星高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意见如下:

- (1) 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在批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 (2) 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具体处理本次关联交易签署后续相关事宜。

(三) 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及主要原因
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四)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J1、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李雨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复星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500万元	51%
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20%
3	上海复星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20%
4	四川汇洲华得集团有限公司	6,750万元	4.5%
5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0万元	4.5%
合计		150,000万元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1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74亿元,总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9.41亿元;2023年度,复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4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8亿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条款

(一) 合作原则

1. 复星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定活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2. 本公司有权在遵循市场价格和各方条件的情况下,结合自身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复星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提供服务期间是否持续保持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二) 金融服务内容

1. 复星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2. 本公司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国内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3.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三) 复星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非融资性担保、债券投资及其他形式的资金金融)。

(四) 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利率及现行市场公允价值确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品种、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其中,房地产类贷款不高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3. 结算服务

(1) 复星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超过国内各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标准;同时,亦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以较低者为准。复星财务公司承诺于本公司结算费用免费。

4. 其他金融服务

(1) 复星财务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水平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收费标准,且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以较低者为准。

(三) 协议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及签署后生效,期限自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有效期三年。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除披露从当年年初至本报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外,还应披露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经核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前关联方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关于哈什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3年9月,经管理层总办会议决,复星财务公司以2,097.47万元转让持有的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9%股权至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二) 关于持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经管理层总办会议决,同意复星财务公司受让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9%股权,收购价格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净资产的50%,将其所持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放弃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复星高科技下属企业、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业务

需要订购购销协议和租赁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准。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44)。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复星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在批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 复星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各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懂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书
2. 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债券代码:16030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石磊、于佳、金涛、陆丽阳、崔巍、李雪松、芮宇、钟翰飞、沈伟君、施晓峰、郑乐天、吴建杰、陈光耀、曹先锋、邱志强、顾斌、高泽、钱晓军、李雨婷、舒平、张来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姜平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阮元、施一晨、张来、徐德超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4,04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4,9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885,513.00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44,5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608,142.80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49,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8,851,030.00元),并同意公司收回回代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3,896,095,653元减少至人民币3,894,331,613元。

二、需债权人注意的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本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优先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由公司按照原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定期限内履行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涉及的其他变更事宜将依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及复印件向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1. 申报时间:
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9月13日。申报日需出人为准。

2.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12号豫园办公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23209999转董秘办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8

债券代码:16030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4,040股,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